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虎交簡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連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800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連明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連明於民國112年2月28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雲林縣二崙鄉大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22時16分許，行經雲林縣○○鄉○○路00號前路段，欲右轉駛入其位於大同路62號之租屋處時，本應注意有無後方來車，並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左轉，逕予更正），適有方順志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後方（酒駕涉犯公共危險部分，另經判決），見狀閃避不及，B車因而撞擊A車之右側車身及右側後視鏡，致方順志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右側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全身多處扭挫傷及擦傷之傷害（林連明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方順志撤回告訴，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詎林連明知悉自己駕駛A車發生碰撞事故，且A車右側

01 車身及右側後視鏡受損，可預見在此撞擊力道下，對方車輛
02 可能有人因其肇事而受傷，竟基於縱使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
03 傷逃逸，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未主動報警處理，
04 亦未停留在現場等候釐清事故原因，或對方順志施以必要之
05 救護措施，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嗣經方順志報警處理，為
06 警調閱監視影像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林連明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方順志於警詢之證述。

10 (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11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12 份。

13 (五)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4 2紙、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

15 (六)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A車、B車車損及現場照片共57張。

16 (七)A車、B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資
17 料各1份。

18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之理由：

19 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係以處罰肇事後
20 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俾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
21 時救護，以減少死傷，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係「為維護交
22 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
23 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
24 而逃逸之處罰規定。」自明，所謂「逃逸」係指逃離肇事現
25 場而逸走之行為，故前揭規定實揭禁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
26 時有「在場義務」（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5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次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28 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29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
30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不論行為人為「明知」或
31 「預見」，皆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係

01 「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前者為確
02 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均
03 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又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
04 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有直接故意為限，不確定（間接）
05 故意亦包括在內。故行為人對於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事實
06 （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雖非明知，惟已
07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仍逃離現場者，自
08 具有肇事逃逸之故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號、107
09 年度台上字第758號、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觀
10 之A車車損照片（偵卷第65至73頁），可見A車右側車身有明
11 顯擦撞之痕跡，A車右側後視鏡更因本案事故嚴重破損甚至
12 斷裂，足見事發當時A、B兩車間碰撞顯具有相當之力道，再
13 比對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駕駛A車要回租屋處，快到家時
14 突然就有一台機車往前噴飛，我不清楚對方是與我發生交通
15 事故，所以我沒有下車查看或報警或留下聯絡資料，就直接
16 開進租屋處停車場，我後來才發現A車右側後視鏡毀損等語
17 （偵卷第15頁），又於偵訊時供稱：當時因為快到家了所以
18 我車開很慢，突然有東西很快的聲音從我後面過去，我有聽
19 到有物體從我旁邊咻一聲過去，我這樣被撞一下，心臟就跳
20 很快，所以我就急著回去吃藥，後來我查看A車才發現後照
21 鏡被撞掉，修車廠說後照鏡如果這樣斷掉，應該是被速度很
22 快撞斷等語（偵卷第133至134頁），足徵被告對於駕始A車
23 於上開時、地，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交通事故等情，應有所
24 認識，被告自可預見在如此撞擊力道下，對方車輛可能有人
25 因其肇事而受傷，竟未停留現場加以察看確認或採取其他必
26 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姓名、電話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
27 聯絡方式，執意逕自離開現場，是被告主觀上具有肇事逃逸
28 之不確定故意，而為肇事逃逸之行為甚明。綜上，本案事證
29 明確，被告上開肇事逃逸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四、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01 害逃逸罪。

02 (二)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
03 文，此為立法者考量80歲以上之長者可能因生理機能退化緣
04 故，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或控制行為之能力減弱，而設
05 有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以求取個案之衡平。查被告行為時為
06 年滿80歲以上之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
07 第13頁）在卷可憑，考量被告行為時年事已高，衡諸其本案
08 犯罪之手段與情節，本院認其本案犯行合於前開減刑之要
09 件，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行車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並
11 可預見因此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竟未為救護或採取其
12 他必要措施即逕自離去，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
13 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如數履行完畢，告訴人並具狀撤
14 回告訴，表明不再追究被告責任等情，有雲林縣二崙鄉調解
15 委員會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偵卷第1
16 37、139頁），足見被告確已設法積極填補告訴人因其行為
17 所受之損害，堪認其頗具悔意，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並因而
18 獲得告訴人諒解，另考量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肇
19 事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等節，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
20 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因工作意外受傷而不良
21 於行（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參偵卷第13、134
2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

24 (四)緩刑之說明：

25 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26 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
27 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
28 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
29 行為控制能力並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
30 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
31 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

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而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念其犯後積極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盡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並已如數履行賠償完畢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事後並已積極付出努力，彌補自身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另考量上開(三)所載各情，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五、應適用之法律（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鄭媛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麗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